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案件名称** | 嘉能可公司收购罗尔斯顿合营企业股权案 | |
| **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** | 根据交易协议，嘉能可公司（“**嘉能可**”）拟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罗尔斯顿煤炭控股私人有限公司（“**罗尔斯顿控股**”）收购住商澳大利亚煤炭有限公司持有的罗尔斯顿合营企业12.5%的权益（“**拟议交易**”）。拟议交易完成后，嘉能可将通过罗尔斯顿控股单独控制罗尔斯顿合营企业。 | |
| **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** | 1. 嘉能可 | 嘉能可，注册地位于瑞士，成立于2011年3月14日，2011年5月24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为GLEN；2013年11月13日在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，股票代码为GLN。嘉能可在全球范围内为工业客户提供广泛的大宗商品和原材料，包括金属、矿产、石油和石油制品、煤炭以及农产品。客户遍布于汽车、钢铁、电力、石油及食品加工行业。 |
| 1. 罗尔斯顿合营企业 | 罗尔斯顿合营企业是成立于2004年4月7日的一家非法人合营企业，其住所位于澳大利亚。罗尔斯顿合营企业的主要业务为经营罗尔斯顿矿区的煤炭生产。 |
| **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** | 🗹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🞎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🗹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**备注** | **相关市场界定及集中各方的市场份额：**  **相关产品市场**：动力煤  **相关地域市场**：中国境内  **市场份额**：  嘉能可：0-5%；罗尔斯顿合营企业：0-5%；交易方合计：0-5% | |